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3.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及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为到期不结清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资产融资、银行承兑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理、信贷项下出口融资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备注.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requirements.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办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人以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为应对融资成本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担保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涉及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担保均为有效,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条款约定,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2. 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Summary of overall guarantee requirements.

-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担保余额。 2.担保对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计算。 3.丽珠集团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4.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截止之日止。 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机构,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Detailed breakdown of guarantee requirements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授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授信银行、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上述担保担保的子公司中,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4.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44%的连带保证责任,此外,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为新北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珠海福安医药有限公司、吉田福安医药有限公司由新北江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股,未对其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审慎评估后,认为安排担保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377,82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0万元)的比例为99.2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14.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0万元)的比例为11.69%,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诉讼或强制执行而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Table of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ng/guarantee details.

3. 其他 上述各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可能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相关地区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将新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2026年度总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产生的担保额度调剂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方志),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类型, 股权结构.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subsidiaries.

(二)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对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Financial data for subsidiaries.

(三)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经营中,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授信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授信银行、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上述担保担保的子公司中,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4.44%)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44%的连带保证责任,此外,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为新北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珠海福安医药有限公司、吉田福安医药有限公司由新北江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股,未对其控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审慎评估后,认为安排担保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377,82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0万元)的比例为99.2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14.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0万元)的比例为11.69%,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诉讼或强制执行而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所及交易金额:(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交易所均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预计按期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2)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金融产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 3.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面临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交易金额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资金的使用安排。

(三)交易方式 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结构。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规模内行使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 (五)资金管理 公司有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风险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期货合约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定的履约履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亦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价格波动,期货履约价格与现货价格,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及未及时平仓造成套期保值平仓金额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技术控制和不可预见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常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监管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预期价格走势背离时,严格执行止损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期限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使用及执行严格资金流转审批流程,确保在任一时刻的资金保值交易人使用资金余额不超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总额。 (3)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控制、业务数据、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授权及行使其他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 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一旦发生故障,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 风险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汇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样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及时更新市场信息未能按程序履行程序,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息率银行出现倒错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交割影响外汇合约。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加强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 (2)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2. 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表决,高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范围 本薪酬方案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50%。 2.考核指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并开发,最终发放的金额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后确定。绩效考核的考核指标原则上按照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提前离任的,薪酬按其在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另行制定。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4. 备案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4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因而公司A股股份增加; 2021年5月7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H股6,628,600股,因而公司H股的股份减少; 2022年5月10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H股3,404,400股,因而公司H股的股份减少;

2023年12月4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A股11,614,548股,因而公司A股的股份减少;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因而公司A股股份增加; 2024年6月28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H股2,778,800股,因而公司H股的股份减少; 2024年12月25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A股16,474,564股,因而公司A股的股份减少; 2025年5月14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H股7,245,300股,因而公司H股的股份减少; 2025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注销已回购的A股16,193,259股,因而公司A股的股份减少。

上述股份变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9,009,646股变更为887,907,17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588,100,0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23%),境外上市外资股299,807,1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77%);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9,009,646元变更为人民币887,907,171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将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董事会人数调整,并根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要求,对现有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更新,统一采用标准化经营范围表述,以确保经营范围登记内容符合规范表述。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对拟《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Comparison of old and new charter clauses.

第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三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五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六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七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八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九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零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009,646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